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13號

原告 李月玲

被告 李明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，在本院板橋院區家事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宜欣